

副本

合同登记编号：

雁洲涌小微水体海绵改造及水生态修复工 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雁洲涌小微水体海绵改造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海
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乙方）：中珈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雁洲涌小微水体海绵改造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雁洲涌小微水体海绵改造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第二条 咨询范围：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雁洲涌小微水体海绵改造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的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技术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等内容：

1.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将按本合同承担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工作，与甲方整个项目团队，包括甲方、设计单位等沟通，提供海绵城市验收相关咨询意见。按照国家、省、广州建设行政法律法规，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范围和要求，对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和验收服务，直至完成该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验收，依据《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大纲》相关要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海绵城市设计评估阶段:

a) 施工图完整性评估。构建业主、海绵城市设计单位、景观设计单位及乙方组成的专业完整的设计团队，并由业主负责协调。乙方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海绵城市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的完整性进行评估。

b) 单项海绵设施评估。乙方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设施对应的汇水范围是否明晰；汇水范围内的竖向设计是否能够保证径流进入海绵设施；设施的规模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设施与上下游排水系统衔接是否合理；设施溢流口设置位置及竖向是否合理；单项设施海绵效果可达性分析（按照容积法校核）。

c) 建设工程项目系统性评估。乙方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雨水在建设工程内部的径流组织是否清晰、建设工程整体的雨排水系统是否完备、建设工程与红线外的上下游排水系统衔接是否合理、建设工程整体海绵效果可达性分析。

d) 海绵城市设计施工图内审。结合项目海绵、景观、给排水、建筑等专业，对海绵城市与各专业建设施工图进行闭合性审查并提出意见。

2) 海绵城市现场测试阶段：（若项目包含生物滞留设施、透水铺装则需进行此步骤）

a) 乙方安排现场海绵设施现场检测。每个建设工程随机抽取生物滞留设施2处，参照《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中试坑注水法现场测定该处的土壤渗透系数，判断其是否满足要求；每个建设工程随机抽取透水铺装2处，参照《公路路面路基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相关规定现场测试其渗透系数，判断其是否满足要求。

b) 如测试不合格，乙方提出整改方案，指导甲方进行现场整改，确保项目通过渗透系数测试要求。

c) 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物滞留设施土壤渗透系数、透水铺装渗透系数检测报告，并附在最终成果报告中。

3) 海绵城市现场评估阶段：

a) 海绵设施现状评估。现场核实海绵设施是否按照海绵设计专篇进行施工，对海绵设施的完好程度、设施内的植被生长情况作出评估。

b) 容积式海绵设施汇水范围核查。对比图纸，对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容积式海绵设施对应汇水范围进行现场核查，评估雨水径流是否能够有效汇入海绵设施。

c) 如现场评估不合格，乙方提出意见及整改方案，指导甲方、海绵城市设计单位、景观单位等进行相应的图纸及现场整改，确保项目满足海绵城市效果要求。

4) 海绵城市评审验收阶段：

a) 根据广州市海绵城市效果评估要求，乙方整理海绵城市全过程材料，完成并提交《建筑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综合评估报告》给海绵城市验收部门。

b) 乙方根据海绵城市验收部门现场专家意见，指导甲方、海绵城市设计单位、景观单位等进行相应的图纸及现场整改，确保项目满足现场专家审查要求。

c) 乙方配合甲方提交最终审核成果，完成海绵城市验收工作。

d) 配合甲方验收工作进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供的评估相关资料及完成现场评估阶段全部工作的【七】日内，完成一式【三】份的《建筑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综合评估报告》的提供。

2. 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雁洲涌小微水体海绵改造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下称项目）设计总图（包括经济指标）；

(2) 项目给排水图；

(3) 项目景观图；

(4) 项目海绵城市相关资料。

3. 技术情报与资料的保密：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技术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转让本项目相关资料及知识产权成果，不得将本项目知识产权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 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方法：成果达到海绵城市竣工验收要求。

第四条 合同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暂定为¥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最终以财政结算审定价为准，费用已包括报告编制人工费、检测费、调研费、差旅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达到海绵城市竣工验收要求后，海绵城市效果评估费需送结算评审，乙方提交完整的支付款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等支付款申请资料）给甲方，审批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结算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按时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等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要求

的发票等请款资料。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 位：中珈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大石支行

帐 号：44050153141100000178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服务费，超过10天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当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不应超过欠付款项总额的5%），非甲方原因除外。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减收服务费，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3. 甲方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完成并提交相应成果的工作，应按照本合同付清已完成阶段的技术服务费用。

4.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应退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及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5.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故意破坏、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6.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须保证协助甲方最终通过海绵城市验收，否则乙方需向甲方返还从甲方处已收取的各项服务费用。

7. 如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或最终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重新修正直至符合要求，如乙方重新修正导致阶段性或最终工作成果延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2点的约定承担延迟交付阶段性或最终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8.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履行除交付符合要求的评估服务、咨询服务、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工作成果、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以外的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即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大龙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

签约代表：

经办人：

日期：2015.10.18

乙方：中珈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涌村南屏路21号6楼

签约代表：

日期：2015.10.18

附件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510111944

中珈勘测设计研究(广东)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委托,雁洲涌小微水体海绵改造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011355056180625092612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11日